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46)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_____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2座1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照下列指示就決議案表決*(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股息以現金支付。		
3.	(a) 重選吳長勝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梁景新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丁良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7.	藉加入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二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3.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則劃去「**大會主席**」字眼，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重要提示：倘　閣下擬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表決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可就大會通告並未提及而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酌情表決。
5. 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6. 如屬聯名持有人，僅會接納排名首位者所作表決(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不得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排名之次序而定。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